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  
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  
项目维修改造及水毁修复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650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6503-XM001

2.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及水毁修复

3. 项目预算金额：249.61858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9.61858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及水毁修复	<u>249.618587</u>	1	<p>(1) 采购用途：本次任务为汛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水毁修复和重建，消除强降雨造成的工程隐患，保障南水北调工程的供水安全。</p> <p>(2) 采购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降雨导致的工程沿线排气阀井、排空井、闸站蝶阀井、电缆井等阀井积水清理，工程沿线部分设施被水毁修复，设备设施更换及修复，管线上方地面塌陷修复，交叉河道护砌修复，环境提升增设仿古凉亭，末端闸闸室南侧过道栏杆改造，末端闸、永引分水口、新开分水口电动控制柜整修等内容。</p> <p>(3)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采购政策；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3. 本项目招标信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昂 邵青 联系电话：010-88405766-78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胜利 13601250967 010-838844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胜利

电 话：136012509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及水毁修复</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及水毁修复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b></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西四环支行；帐号：0200143419200033814。</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p> <p>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将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因素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 以书面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胜利 ；</u></p> <p>联系电话：<u> 010-83884468 13601250967 ；</u></p> <p>通讯地址：<u> 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 。</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3.2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p> <p>缴纳时间：<u>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u></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 (分)
1	供应 商履 约能 力  (9 分)	供应 商管 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分。	3
		供应 商近 三年 类似 服务 项目 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3个（含3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得6分；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2个类似业绩证明，得4分；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得2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0分。	6
2	项目 需求 分析  (8 分)	项目 需求 分析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 第二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3分； 第三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1分； 第四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0分。	4
		项目 重点 难点 分析	第一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 第二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3分； 第三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1分； 第四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	4
3	服务 方案  (45)	施工 方案 及技 术措 施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12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突出，或未制定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9分；	12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施工作业流程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不清晰，得6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p>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得2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无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p>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第一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二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p> <p>第三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2分；</p> <p>第四等次：施工进场、各项施工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0分。</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高空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6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高空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吊装、高空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2分；</p> <p>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0分。</p>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水源及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6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水源及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4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6
	工器具配置	<p>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4分；</p> <p>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p> <p>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一般，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工器具配置计划，得0分。</p>	4
	劳动力配置	<p>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人员数量、工种设置与施工内容相适应，得5分；</p> <p>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人员数量、工种设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p> <p>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人员数量、工种设置一般，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劳动力配置计划，得0分。</p>	5
4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6分）	<p>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p> <p>第一等次：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担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3分；</p> <p>第二等次：具有专科学历，具有担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2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担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0分。</p>	3
		<p>供应商管理人员岗位配备</p> <p>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安全、材料、造价、试验、测量、资料管理岗位，得3分；</p> <p>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试验、测量管理岗位其中1个岗位未配备的，得2分；</p> <p>第三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p>	3

			<p>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试验、测量管理岗位其中 2 个岗位未配备的，得 1 分；</p> <p>第四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试验、测量管理岗位均未配备的或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缺其中之一的，得 0 分。</p>	
5	优先 采购	节能产品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环保产品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6	投标价格（30 分）		<p>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p> <p><b>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含）以上的，仅给予一次扣除，不重复计算。</b></p>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及水毁修复

#### 2. 项目目标

本次任务为汛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水毁修复和重建，消除强降雨造成的工程隐患，保障南水北调工程的供水安全。

#### ★3. 标的数量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降雨导致的工程沿线排气阀井、排空井、闸站蝶阀井、电缆井等阀井积水清理，工程沿线部分设施被水毁修复，设备设施更换及修复，管线上方地面塌陷修复，交叉河道护砌修复，环境提升增设仿古凉亭，末端闸闸室南侧过道栏杆改造，末端闸、永引分水口、新开分水口电动控制柜整修等内容。

####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249.618587 万元。

####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商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沿线。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单价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如若出现违约事项，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 付款条件

(1) 第一次付款：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50 %。

(2) 第二次支付：实施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乙方同时提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国家金融监督总局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 3.4 质量保证金

合同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发包人确

定无问题后，缺陷责任期满 15 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 售后服务

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4.2 质量保修责任

供应商应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洽商确认的全部工程项目。

质量保修内容：

（1）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缺陷和设备运行故障；

（2）对质量缺陷和故障的排除须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需求。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

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 三、服务要求

#### （一）概况

##### 1.1 工程概述

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建设的任务是按照年净调水 10.5 亿 m<sup>3</sup> 的规模兴建输水总干渠工程，将丹江口水库的优质水源安全、可靠的输送到终点团城湖，向北京市提供生活、工业用水。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北京段）总干渠分为十个单项工程：北拒马河暗渠、惠南庄泵站、惠南庄~大宁调压池段输水管道（PCCP）、崇青及西甘池隧洞、大宁调压池、永定河倒虹吸、卢沟桥暗涵、西四环暗涵、团城湖明渠、铁路及地铁交叉工程。工程等别为 I 等，主要建筑物为 1 级建筑物。各段包含的主要建筑物如下：

第一段：北拒马河暗渠~惠南庄（长 2.3km）

(1) 北拒马河暗渠：渠首节制闸、退水闸、退水暗涵和退水明渠。

(2) 惠南庄泵站。由主体工程区、辅助生产区、管理及生活区、抢险物资及大型备件堆放场、隔音林带、环厂路六部分组成。主体工程建筑物包括：渐变连接段、进口闸、前池、进水间、进水管、主厂房、副厂房、出水管，主副厂房两侧小流量自流管。辅助生产建筑物包括：变电站、绝缘油库、柴油发电机房，机修间，仓库和加氯间等。生产管理建筑物包括：管理控制楼、建设管理楼、供水泵房等。

第二段：惠南庄~大宁调压池（长 56.4km）

(1) PCCP 管道：房山、燕化、良乡、王佐、长辛店分水口，3 处连通设施，末端检修阀井，102 处空气阀井（含西甘池隧洞 1 处），2 处事故检修井，19 处排空井。

(2) 西甘池隧洞、崇青隧洞。

(3) 大宁调压池。

第三段：大宁调压池～团城湖（长 21.3km）

(1) 永定河倒虹吸：进水闸、退水闸及退水涵渠，2 处通气孔，1 处排空井。

(2) 卢沟桥暗涵：5 处空气阀井，4 处通气孔，1 处排空井。

(3) 西四环暗涵：出口闸，新开渠分水口，永引渠分水口，第三水厂分水口，3 处空气阀井，11 处通气孔，1 处调压井，2 处检修井。

(4) 团城湖明渠：团城湖调压池分水口、金河倒虹吸，团城湖闸。

## 1.2 项目背景

2023 年北京市特大暴雨“7.31”降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沿线闸站平均降雨量 318.7 毫米，最大降雨闸站在三连通 415.3 毫米，最小降雨量闸站永引分水口 237 毫米，降雨导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排气阀井、排空井等阀井积水、大量井院建筑物墙体开裂破损及沉降，交叉河道护砌破损以及设备设施损坏等，为确保此次特大暴雨水毁迅速修复还原，确保工程安全，干线管理处梳理水毁项目编制水毁修复和重建项目实施方案。

## 1.3 工程任务

本次工程任务为汛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水毁修复和重建，消除强降雨造成的工程隐患，保障南水北调工程的供水安全。

## 1.4 主要编制依据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3、《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 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5、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北京段）惠南庄～大宁段 PCCP 穿大石河段护砌原设计图纸。
- 6、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 （二）维修改造及水毁修复方案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降雨导致的工程沿线排气阀井、排空井、闸站蝶阀井、电缆井等阀井积水清理，工程沿线部分设施被水毁修复，设备设施更换及修复，管线上方地面塌

陷修复，交叉河道护砌修复，环境提升增设仿古凉亭，末端闸室南侧过道栏杆改造，末端闸、永引分水口、新开分水口电动控制柜整修等内容。

## 2.1 水毁设施修复

### 2.1.1 墙体及建筑物沉降、地砖塌陷修复

#### 1、墙体及建筑物沉降、地砖塌陷分析

墙体及建筑物沉降、地砖塌陷主要来源于强降雨时洪水进行冲击和严重积水导致墙体沉降及地砖塌陷，现需进行墙体及建筑物沉降、地砖塌陷修复处理。

#### 2、主要工程量及费用

沿线阀井内围墙等基础沉降损坏 19 处（房山段：17 号排气阀井、20 号排气阀井、21 号排气阀井、22 号排气阀井、23 号排气阀井、32 号排气阀井；西四环段：109 号排气阀井、108 号排气阀井、107 号排气阀井、106 号排气阀井、105 号排气阀井、103 号排气阀井、102#排气阀井、3 号通气孔、4 号通气孔、5 号通气孔、6 号通气孔、21 号排空井、3 号检修井）；共计约 105 立方米。

降雨导致工程沿线地砖塌陷 12 处，（房山段：36、41、42、66、92、97 号排气阀井，八号排空井；西四环段：3 号检修井、6 号通气孔、5 号通气孔、102 号排气阀井、105 号排气阀井），共约为 486.7 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井院围墙塌陷	m <sup>3</sup>	105	
2	步道砖塌陷	m <sup>2</sup>	486.7	砖体破损更换面积为 80 平方米
3	回填素土	m <sup>3</sup>	97.34	
	总计			

#### 3、墙体及建筑物沉降、地砖塌陷修复处理方案

##### (1) 墙体及建筑物沉降

加强围墙基础沉降观测，对沉降较严重的位置，采取局部“开挖检查”的方法，确定垂直度变化和沉降情况。

对于沉降差不大，经监测已不再发展的一般性细小裂缝，如果围墙主体的刚度和强度能足够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的，采用表面处理方式，即采取砂浆修补处理。

结合现场围墙基础沉降观测统计结果，在裂缝破坏严重的部位，合理增设沉降缝，将沉降差较大的两部分墙体分隔开，起到调整基础不均匀沉降的作用。

对于不均匀沉降仍在持续发展的，基础裂缝较严重且在继续扩大的部位，本着“先加固地基，后处理裂缝”的原则进行。采用基础托换加固方法来处理，即沿着沉降砖基础两侧布置灌注桩或增加地圈梁等方式，将原基础托起，防止其继续下沉。

若现场施工条件不成熟，增设圈梁存在困难或危及施工安全，则采用注浆加固连砂石基础的方式处理，即在基础边缘外一定范围内对称梅花状布孔，通过注浆设备将强度达标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注入地基中，水泥固化后与连砂石形成网络状的复合地基，从而使地基结构趋于致密，达到提高该承载力的目的。



## (2) 大面积透水砖维修

此次降雨后大量步道砖塌陷及损坏，塌陷面积为 486.7 平方米，方案为透水砖利旧，回填素土为 97.34 立方米，其中破损面积内有约 80 平方米的砖体破损需更换。



### 现成破损情况

若出现破损透水砖，则仅需更换破损透水砖即可。下面主要对沉降部分透水砖更

换进行说明。

### 1) 人工拆除

根据要求，人工进行塌陷破损透水砖进行拆除。

### 2) 素土垫层

塌陷处进行素土回填并进行机器夯实作业。夯实后找平层表面使用沙子水泥进行找平。

### 3) 透水砖面层

按放线高程，在方格内按线砌第一行样板砖，然后以此挂纵横线，纵线不动，横线平移，依次按线及样板砖砌筑。

直线段纵线向远处延伸，纵缝直顺。曲线段砌筑成扇形状，空隙部分用切割砖填筑，也可按直线顺延铺筑，然后填补边缘处空隙。

铺装时避免与墙面出现空隙，如有空隙应用在建筑物一侧，当建筑物一侧及井边出现空隙用切割砖填平。

切割砖时，弹线切割；遇到连续切割砖的现象，保证切边在一条直线，偏差不大于2mm。

铺装时，砖应轻、平放，落砖贴近已铺好的砖垂直落下，不能推砖，造成积砂现象，并观察和调整好砖面图案的方向。用木锤或胶锤轻击砖的中间1/3面积处，不应损伤砖的边角，直至透水砖顶面与标志点引拉的通线在同一标高线，并使砖平铺在找平层上稳定。铺砌时应随时用水平尺检验平整度。

直线或规则区域内两块相邻透水砖的接缝宽度不大于2mm。

透水砖面层铺砌完成并养护24h后，用填缝砂填缝（当缝隙小于2mm时不进行填缝），分多次进行，直至缝隙饱满，同时将遗留在砖表面的余砂清理干净。

透水砖铺装过程中，不得在新铺装的路面上拌和砂浆、堆放材料或遗撒灰土。面层铺装完成到基层达到规定强度前，设置围挡，维持铺装完成面的平整，铺设完后进行清理现场将土建垃圾进行清运。

## 2.1.2 围栏破损修复

### 1、围栏破损分析

围栏破损主要来源于强降雨时洪水进行冲击导致墙体开裂，开裂时带动上方围栏导致变形及倒塌破损，现需进行围栏破损修复处理。

## 2、主要工程量及费用

降雨导致工程沿线围栏开裂 3 处，分别是 3 号排空井、15 号排空井、18 号排空井，共约为 286 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铁质围栏修复	m <sup>2</sup>	286	

## 3、围栏破损处理方案

原有围栏拆除→预埋件破损修复→原闲置围栏立柱切割→围栏立柱焊接→破损围栏立柱切割→围栏安装→养护

破损围栏采用燕尾钉或铆钉进行连接，拆除破损围栏可利用围栏杆用钢丝轮除锈，表面进行防锈处理完好后再做面漆处理，保证栏杆表面的整洁。

金属栏杆刷漆

锈迹打磨

首先需要使用沙皮纸对铁栏杆的锈迹进行一次打磨，一定注意打磨一定要干净，然后将锈迹和快脱落的油漆全部打磨干净。

先刷防锈漆

打磨干净后，先刷一次防锈漆注意不是先刷油漆，只有先刷了防锈漆才能对铁栏杆的氧化反应有很好的隔离作用。

再上油漆

上好防锈油漆后可以刷表面的油漆了，这时刷的油漆一定要先搅均匀，这样刷上去的油漆颜色才能统一均匀也不容易脱落。

成品保护

刷完油漆后一定要注意成品保护，也就是说在刷好油漆的 24 小时的时间内部用去触碰油漆，还应有相应的防护或者提示防止他们无意的触碰。

完成后进行表面清洁，随后将土建垃圾进行清运工作。

### 2.1.3 闸站井院清淤排污

#### 1、闸站井院清淤排污分析

闸站井院产生淤泥的主要原因是洪水冲刷完毕后，洪水退潮遗留在院内及井内沉淀泥沙等

#### 2、主要工程量及费用

闸站及排空井、排气井等清淤排污 7 处（分别是 16、56、86 号排气阀井，8、14、17、18 号排空井）。共计约 86 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理淤泥	m <sup>3</sup>	71	

### 3、闸站外墙砖破损处理方案

- (1) 施工准备，准备发电机，泥浆泵等设备。
- (2) 使用泥浆泵降水排水。
- (3) 降排水后利用高压水车稀释淤泥。
- (4) 稀释完毕后吸污，截污。
- (5) 人工清淤，装车。

## 2.1.4 穿墙套管堵漏修复

### 1、穿墙套管堵漏修复分析

导致穿墙套管及套管周边渗漏主要原因为强降雨渗漏。

### 2、主要工程量及费用

蝶阀井、墙体接缝，穿墙套管堵漏共计 240 米，计算方式为：

一连通：1 至 5 号阀井，玻璃盖板和墙体接缝处往阀井内漏水 5 处。二连通：1 至 5 号阀井，玻璃盖板和墙体接缝处往阀井内漏水 5 处，4 号阀井的井盖位置和废弃的穿墙管处漏水 2 处，1 至 5 号阀井内主管道与青墙体的接缝处漏水（上下游 2 处）10 处，共计 17 处。三连通：1 至 5 号阀井，玻璃盖板和墙体接缝处往阀井内漏水 5 处，1 至 5 号阀井内主管道与青墙体的接缝处漏水（上下游 2 处）10 处，共计 15 处。良乡分水口穿线管 4 处。

计算过程：连通井为 DN3600 的主管道，半径 1.8 米，一个工作面周长为  $2\pi R=2*3.14*1.8=11.3$  米，二连通井与三连通井 1 至 5 号阀井主管道与青墙体共计 20 面， $11.3*20=226$ ，其他漏水点位置估算 14 米，共计 240 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注浆渗漏修复	米	240	

### 3、灌浆堵漏方案

(1) 施工前准备，准备物资为投入为钻孔机、高压注浆堵漏机、双液注浆泵、搅拌机、带漏电开关电缆轴、电锤电镐等。

(2) 钻机引孔。

(3) 埋管、封堵注浆嘴，同时配置浆液。

(4) 注入双液水泥浆。

(5) 注浆效果检查验收。

## 2.2 设备设施更换及修复

### 1、设备设施更换及修复

良乡分水口首端阀井被积水淹没，井内电动蝶阀及排风机被浸泡，导致电动阀门及排风机损坏，需更换 2 套 DN1200 电动阀门以及 1 台排风机，18 号排气井压力传感器损坏。良乡分水口首段阀井一台压力传感器损坏及阀井内供水泵损坏，损坏主要来源于强降雨时雨水渗到井中造成损坏，现需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处理，三连通站点因雨水倒灌部分塌陷导致配电室到 2 号蝶阀井和 5 号蝶阀井之间两根 YJV22-4X4mm<sup>2</sup> 供电电缆及一根 KVV-10x1.5mm<sup>2</sup> 控制电缆损坏，现需对三连通站点损坏电缆进行开挖敷设。

### 2、主要工程量及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设施更换及修复	项	1	

### 3、设备设施更换及修复方案

将良乡分水口首端阀井井内电动阀门及排风机进行拆卸，按照要求进行采购更换 2 套 DN1200 电动阀门以及 1 台排风机。将新采购的设备进行安装，进行首段阀井一台传感器及阀井内供水泵维修，将 18 号排气井压力传感器和良乡分水口首段阀井拆卸，进行返厂维修，维修完毕后安装调试。将良乡分水口首段阀井供水泵进行拆卸，维修后进行安装。对三连通站点进行电缆沟开挖工作，首先将表面绿地草皮进行移栽工作，约为 45 平草坪，移栽完毕后进行电缆沟人工开挖工作，电缆沟长度为 80 米，深度为 1 米，开挖完毕后铺设 20mm 镀锌预埋管两根，预埋管进行防锈防腐处理，镀锌管敷设完毕后进行回填补植，回填完毕后进行电缆穿线，穿线完毕后进行与设备安装调试。

## 2.3 交叉河道钢筋混凝土护砌修复

### 2.3.1 工程概况

受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影响，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北京段）惠南庄～大宁段 PCCP 穿大石河段护砌冲刷严重，造成水毁，水毁内容包括河道护砌设施冲毁、淘刷、混凝土护砌缺失 1 块，出现位移变形 3 块。为确保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北京段）惠南庄～大宁段 PCCP 穿大石河段安全运行，在维持原设

计标准基础上进行修复。



图 1-1 河道护砌冲毁陶刷



图 1-2 混凝土桥面冲毁

图 1-3 混凝土护坡缺失、位移



图 1-4 混凝土位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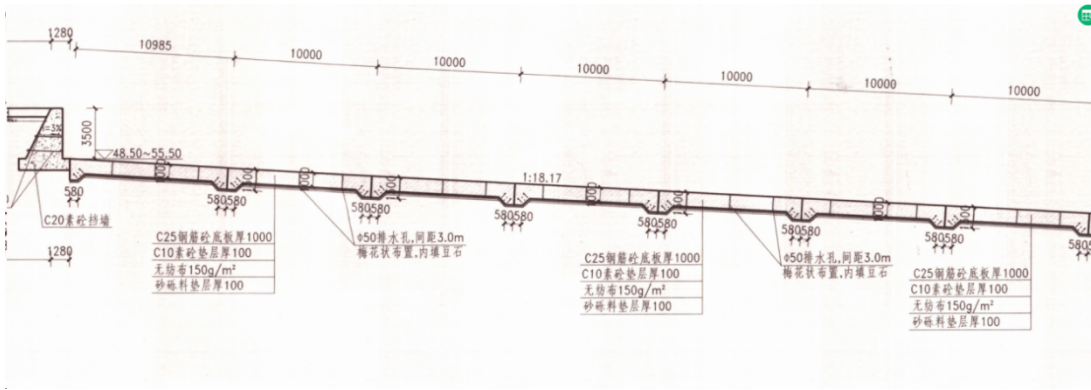


图 1-4 原设计图纸

### 2.3.2 施工内容

参考原设计方案河道护砌修复采用 C25W5F150 钢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每 10m 分缝，缝宽 20mm，内填聚乙烯闭孔板。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1、河道右岸管线中心线右侧约 30 米处水毁修复：利用河道附近原土回填至混凝土护坡以下，回填量约为 156m<sup>3</sup>、侧面浇筑素混凝土挡墙 4m<sup>3</sup>；



图 1-5 修复示意图

2、河道中心管线中心线右侧约 35 米处水毁修复：考虑地下及地表水影响，利用河道附近卵石回填至现状河道护砌以下 0.2m，回填量为 424m<sup>3</sup>，再施工混凝土护底，钢筋混凝土护砌恢复 36m<sup>3</sup>；



图 1-6 修复示意图

3、河道左岸管线中心线右侧约 95 米处水毁修复：混凝土护坡缺部位利用卵石回填至现状护坡 0.2m 以下，回填卵石 100m<sup>3</sup>。带水浇筑混凝土护坡，之后在水中施工沙袋围堰，进行基坑排水，对剩余护坡浇筑钢筋混凝土，混凝土恢复 20m<sup>3</sup>；混凝土护坡变形位置先进行凿毛，再进行混凝土恢复，位移较大位置利用混凝土灌缝，混凝土约 230m<sup>3</sup>；



图 1-7 修复示意图

4、管线清淤 1 项。

表 1-1 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别/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卵石回填	m <sup>3</sup>	524	外购
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56	外购
3	混凝土凿毛	m <sup>2</sup>	300	
4	混凝土	m <sup>3</sup>	290	C25W5F150
5	钢筋	t	1.5	Φ8 钢筋间距 200
6	植筋	根	100	单根长 0.28m
7	聚乙烯闭孔板	m <sup>2</sup>	40	20mm
8	管道清淤	m <sup>3</sup>	22.6	
9	基坑排水	m <sup>3</sup>	680	
10	沙袋围堰	项	1	

表 1-2 水旱灾害期间水毁统计表

序号	描述	水毁情	位置
1	河道右岸管线中心线右侧约 30 米，护砌冲毁，淘刷	长 8 米， 宽 6 米， 深度 3 米	大石河
2	河道中心管线中心线右侧约 35 米，护砌冲毁，淘刷	长 20 米， 宽 9， 深度 3 米	
3	河道左岸管线中心线右侧约 95 米，混凝土护砌缺失 1 块，变形、位移 3 块	混凝土护砌块： 10 米 X10 米， 厚度 1.2 米	

## 5、钢筋混凝土护砌浇筑方案

### (1) 围堰填筑搭设

根据大石河现状，河道采用袋装黏土结合脚手架达方法进行围堰。脚手架结合防水彩条布搭设在河道上游，后将袋装黏土分层次人工铺设在脚手架后方，围堰长度约为 30 米，袋装黏土坝为长 30 米，宽 2 米，高 1 米。

### (2) 围堰内降排水

### (3) 清除开裂部位碎石及原钢筋混凝土

### (4) 根据损毁缺口，搭设预制模板。

### (5) 布置 Φ10 钢筋，密度为 30CM 绑扎，长度约为 6 米，宽度约为 3 米，高度为

约 50CM。

- (6) 浇筑 C30 混凝土约 9 方。
- (7) 后期进行混凝土护砌养护 7 天。
- (8) 养护完毕，拆除围堰。

## 2.4 生态补水出水口及消力池铅丝石笼修复

### 1、生态补水出水口及消力池铅丝石笼破损分析

生态补水出水口及消力池在为大宁水库西侧连接永定河一侧，永定河行洪期间生态补水出水口及消力池铅丝石笼破损严重。主要来源于强降雨时永定河行洪对生态补水河道进行冲刷，冲刷时间较长导致铅丝石笼冲毁，现需进行冲毁地区进行铅丝石笼拆除及修复处理。

### 2、主要工程量及费用

行洪导致生态补水出水口及消力池全面破损，共计 482.25m<sup>3</sup>。方案为铅丝石笼块石利旧，购置块石约 30m<sup>3</sup>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铅丝石笼修复	m <sup>3</sup>	30	

### 3、回填施工方案

铅丝石笼回填分层进行，等当洪水降水后进行生态补水出水口处进行抽水作业，池内积水抽完后，先进行冲毁块石清运工作，清运至河道旁侧，后将破损铅丝笼剔除清理，人工平整河道，平整河道后现场编制铅丝笼，编制完成后使用原有块石回填，冲走块石采用新增块石约 30m<sup>3</sup>。回填完毕后将新编制石笼与旧石笼相连。





## 2.5 环境提升增设仿古凉亭

末端闸闸室东侧及一号岗小木屋南侧新添加 2 处仿古凉亭进行环境提升。

### 2.5.1 基础做法

工艺流程：素土夯实——200mm 厚大片夯实——碎石回填——1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垫层——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 2.5.1.1 素土夯实

- 1、基础开挖时，机械开挖应预留 10-20cm 的余土使用人工挖掘。
- 2、当挖掘过深时，不能用土回填。
- 3、当挖土达到设计标高后，可用打夯机进行素土夯实，达到设计要求的素土夯实密实度。

#### 2.5.1.2 碎石回填

- 1、采用人工和机械结合施工，自卸汽车运碎石，再用人工回填平整。
- 2、在铺筑碎石前，应将周边的浮土、杂物全部清除，并洒水湿润。
- 3、摊铺碎石时无明显离析现象，或采用细集料作嵌缝处理。经过平整和整修后，人工压实，达到要求的密实度。

#### 2.5.1.3 C30 混凝土垫层

- 1、混凝土的下料口距离所浇筑的混凝土表面高度不得超过 2m。
- 2、混凝土的浇筑应分层连续进行，一般分层厚度为振捣器作用部分长度的 1.25 倍，最大不超过 50cm。
- 3、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时应快插慢拔，插点应均匀排列，逐点移动，顺序进行，不得遗漏，做到振捣密实。
- 4、浇筑混凝土时，应经常注意观察模板有无走动情况。当发现有变形、位移时，应立即停止浇筑，并及时处理好，再继续浇筑。

5、混凝土振捣密实后，表面应用木抹子搓平。

6、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在 12h 内加以覆盖和浇水，浇水次数应能保持混凝土有足够的润湿状态。养护期一般不少于 7 昼夜。

### 2.5.2 地坪做法

主要施工流程：素土夯实——500 厚塘渣分层夯实——80 厚碎石垫层——100 厚 C20 素混凝土垫层——30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30 厚花岗石铺面。

具体做法类似于石材料类铺面的施工工艺。

### 2.5.3 亭体整体木结构

施工工艺流程：材料准备——木构件加工制作——木构件拼装

#### 1、木料准备

采用成品防腐木，外刷清漆两度。

#### 2、木构件加工制造

按施工图要求下料加工，需求榫接的木构件要依次做好榫眼和榫接头。

#### 3、木构件拼装

一切木布局采用榫接，并用环氧树脂粘结，木板与木板之间的缝隙用密封胶填实。

施工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布局构件质量必需符合设计要求，堆放或运输中无破坏或变形。

(2) 木结构的支座、支撑、连接等构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连接必须牢固，无松动。

(3) 一切木料必需防腐处置，面刷深棕色亚光漆。



预计实体效果

### 3、质量标准及工期保证措施

1. 原材料检验：凉亭等木质结构等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后再进行施工。

2. 环境检测：在施工前应检测施工现场的环境，包括地面平整度、浇筑后基础是否有裂缝等，以确保基础平整度和牢固度。

3. 夯实基础：在进行凉亭防止前，应对基础进行压实，以确保地面平整度和稳定度。

4. 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划定好施工区域，工人应穿戴好相应的安全装备，遵守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标准。

5. 检测验收：施工结束后，应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确保木质凉亭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达到使用要求。

## 2.6 末端闸闸室南侧过道栏杆改造

末端闸闸室南侧过道栏杆为不锈钢材质，因年久造成大量破损，现将末端闸闸室南侧过道栏杆改为防腐木材质进行提升。

### 2.6.1 旧围栏拆除

对现有的旧围栏使用角磨机进行拆除。

### 2.6.2 新围栏安装

#### 2.6.2.1 准备工作

- 1、确定施工位置和尺寸：根据需要确定围栏的位置和尺寸。
- 2、清理施工区域：清除施工区域的垃圾等，确保工作区域整洁。
- 3、检查材料：对防腐木材料进行检查，确保无裂纹、腐朽等问题。

#### 2.6.2.2 角铁焊接

对切割下来的不锈钢围栏底部支承部位进行切割打磨，打磨后焊接角铁作为支承。



### 2.6.2.3 防腐木围栏安装

1、基层处理要求：地面基层应有足够的强度，其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地面基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木塑复合板材的施工。基层表面应平整、清洁，确保地面无浮土、无明显凸出物和施工废弃物。若地面凹凸不平应先将地面找平处理，用仪器检测地面平整度。

#### 2、防腐木栏杆安装

加工好材料尺寸拼接好，用角码固定在相应的位置后调节好，要求平整，然后进行角铁固定，在固定点为角铁斜撑将柱子斜拉固定垂直。

防腐木户外地板，常用的配套防腐木龙骨规格为：4000\*80\*60 根据预先设计的要求确定防腐木地板铺装方向后，再确定防腐木龙骨的安装铺设方向（备注：地板和龙骨的铺设方向相互垂直）。

龙骨安装的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在龙骨安装固定时，龙骨的安装间距不宜过大，两根龙骨铺装间距一般要求在 600mm~800mm 之间，确保在地板铺装时在纵向拼接处有龙骨支撑。与地面连接应用 50\*50\*5 角码连接，用膨胀螺丝固定角码，然后龙骨再与角码连接。

### 2.6.3 质量标准及工期保证措施

1. 原材料检验：围栏等木质结构等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后再进行施工。

2. 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划定好施工区域，工人应穿戴好相应的安全装备，遵守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标准。

3. 检测验收：施工结束后，应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确保木质围栏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达到使用要求。

## 2.7 末端闸、永引分水口、新开分水口电动控制柜整修

末端闸启闭机控制柜重新布线及改移，三厂分水口、永引分水口、新开分水口电动控制柜进行重新布线及加装散热装置。

### 2.7.1 控制柜进行重新布线

1. 计划和准备：首先，对控制柜进行评估和规划，确定重新布线的需求和目标。根据设备的功能、布局和接线要求进行设计和确定所需的电缆、插座、开关等元件。
2. 断电和安全措施：在开始重新布线之前，务必切断电源，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如佩戴绝缘手套和防护眼镜。确保工作区域安全。
3. 移除旧线路：将原有的电缆、插座和开关等元件进行拆卸。在拆卸过程中，需要小心处理电缆，避免损坏电线和设备。
4. 清理和准备：清理控制柜内部和周围的灰尘和杂物。根据新的布线需求，调整和安装控制柜内的配电盘、接线端子和其他元件。
5. 接线和连接：根据设计和布局，将新的电缆、插座和开关等元件进行接线和连接。确保接线正确、稳固，并使用绝缘套管和绝缘胶带等材料进行绝缘保护。
6. 标识和整理：在重新布线完成后，使用标签或标识物对电缆、插座和开关等元件进行标识，以方便日后的维护和操作。整理电缆，保持布线整洁有序。
7. 测试和调试：重新布线完成后，务必进行测试和调试，确保所有的电缆和元件都正常工作。检查电路连接是否正确，消除任何故障和问题。
8. 文件和记录：在重新布线完成后，及时更新控制柜的布线图和相关文件记录，以便于未来的维护和维修工作。

#### 2.7.2 控制柜加装散热风扇

1. 评估和设计：首先，对控制柜的热量产生和散热需求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控制柜的尺寸、布局等因素，确定需要加装的散热风扇的数量、尺寸和位置。
2. 准备工作：在开始加装散热风扇之前，切断电源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确保工作区域安全。准备所需的散热风扇、螺丝、导线等工具和材料。
3. 安装位置和固定：根据设计，确定散热风扇的安装位置。通常，散热风扇安装在控制柜的顶部或侧面。使用螺丝将散热风扇固定在控制柜上，并确保稳固和牢固。
4. 电源连接：将散热风扇的电源线与控制柜的电源线连接。根据需要，可能需要进行导线的剥皮、连接端子等操作。确保连接牢固和绝缘良好。
5. 通风口设计和安装：为了增强散热效果，可以在控制柜的其他位置设计和安装通风口。通风口可以是小孔或网孔，以保证空气流通。
6. 调试和测试：完成散热风扇的安装后，重新接通电源，并进行测试和调试。确保散热风扇正常工作，能够有效地降低控制柜内的温度。

7. 安全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散热风扇的工作情况，清洁风扇叶片和通风口，确保畅通和良好的散热效果。遵循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确保控制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2.7.3 控制柜移动

1. 安全评估和计划：首先，评估控制柜的尺寸、重量以及移动的目的地。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人力和设备来完成移动，并制定详细的移动计划。

2. 断电和备份：在开始移动之前，务必切断控制柜的电源，并备份控制柜中的数据和程序，以防止丢失或损坏。

3. 清理和准备：清理控制柜周围的杂物和障碍物，确保移动路径畅通。如果有需要，可以将控制柜内的设备和配件进行拆卸，并妥善包装和标记，以便后续安装。

4. 移动设备和工具：根据控制柜的尺寸和重量，准备合适的起重设备和工具。确保起重设备能够安全地搬运控制柜，并使用吊带或其他固定装置固定控制柜。

5. 移动控制柜：根据移动计划和安全要求，使用起重设备将控制柜小心地移动到目的地。在移动过程中，确保控制柜保持水平，并避免碰撞和其他损坏。

6. 重新安装和连接：将控制柜移动到目的地后，进行重新安装和连接。根据需要，重新安装控制柜内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连接正确和稳固。重新连接电源和数据线，进行功能测试和调试。

7. 文件和记录更新：在完成控制柜的移动后，及时更新控制柜的位置信息和相关文件记录，以便未来的维护和操作。

### 2.7.4 质量标准

#### 2.7.4.1 控制柜进行重新布线

1. 符合电气安全标准：重新布线的控制柜必须符合适用的电气安全标准，如国家和地区的电气规范、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等。确保布线过程和结果满足安全性要求，减少电击和火灾等风险。

2. 电线选用符合规范：选择符合规范要求的电线，包括适当的尺寸、材质和额定电流。电线的选用应基于控制柜的功率需求和电气负荷，以确保电线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正确安装和固定：在布线过程中，确保电线正确安装并牢固固定。使用适当的固定装置，如电线槽、导线夹等，以避免电线松动、交叉或干扰。确保电线整齐、有序地布置，方便维护和故障排除。

4. 连接牢固和绝缘良好：连接电线时，确保连接牢固可靠，并进行适当的绝缘处理。使用合适的连接器、端子和绝缘套管，防止接触不良、短路和漏电等问题。确保连接部位的绝缘良好，减少触电风险。

5. 适当的标识和记录：对重新布线的控制柜进行适当的标识和记录。标识电线的用途、编号和连接端子等信息，方便维护人员的识别和操作。记录布线图、接线图和相关文件，以备将来的维护和操作。

6. 检查和测试：在完成布线之后，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确保所有连接正确、牢固和无短路。进行电线的绝缘测试和连通性测试，以验证布线的质量和可靠性。在进行测试之前，确保已经断电和采取安全措施。

#### 2.7.4.2 控制柜加装散热风扇

1. 选用适合的风扇：选择符合控制柜需求的散热风扇。考虑控制柜的尺寸、热量产生量以及环境温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风扇型号和规格。确保风扇的性能和风量能够满足控制柜散热需求。

2. 安装位置和布局：根据控制柜的布局和散热需求，确定合适的风扇安装位置和布局。确保风扇能够覆盖整个控制柜内的热量区域，避免热点和温度不均匀的现象。

3. 确保电气安全：在安装风扇时，遵循适用的电气安全标准和规范。确保风扇的电气连接正确、牢固和绝缘良好。避免短路、漏电和触电等安全隐患。

4. 检查风扇性能：在安装完成后，进行风扇性能的检查 and 测试。确保风扇正常运转，产生足够的风量和风压，有效散热。检查风扇噪音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避免过度噪音影响工作环境。

5. 风扇维护和保养：定期对风扇进行维护和保养。清理风扇叶片和进风口，避免灰尘和杂物堵塞，影响风扇的散热效果。定期检查风扇的电气连接和绝缘，确保安全可靠。

#### 2.7.4.3 控制柜移动

1. 安全操作：在移动控制柜之前，确保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例如，断开电源并确保控制柜内无电，避免电击风险。确保移动过程中没有其他人员或障碍物干扰。

2. 使用合适的设备和工具：选择合适的设备和工具，以确保控制柜移动的稳定性 and 安全性。例如，使用足够强度和质量的托架、滚轮、吊具等。避免使用不合适或损坏的设备，以免引发意外事故。

3. 控制柜固定和支撑：在移动过程中，确保控制柜的固定和支撑。使用适当的固定装置，如绳索、锁紧螺栓等，以防止控制柜在移动过程中晃动、倾斜或滑动。确保控制柜平稳地移动，避免对控制柜造成不必要的振动和冲击。

4. 防护措施：在移动控制柜之前，确保控制柜内的电气设备和元件得到适当的防护。例如，使用绝缘材料或覆盖物对敏感的电气部分进行保护，避免受到外部冲击或损坏。

5. 检查和测试：在移动完成后，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确保控制柜的连接、部件和设备没有松动、损坏或丢失。进行必要的功能测试，以验证控制柜的正常运行和性能。

6. 文件和记录：在操作完成后，及时记录控制柜的移动信息。包括移动日期、位置、移动人员等信息。记录任何异常情况、问题或损坏，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 2.7.5 质量保障

### 2.7.5.1 控制柜进行重新布线

1. 计划和准备：在重新布线之前，进行充分的计划和准备。评估重新布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详细的重新布线方案，包括布线图和电气图。准备好必要的工具和材料，例如电线、端子、标签、电气胶带等。

2. 安全操作：在重新布线之前，断开电源并确保控制柜内无电。佩戴个人防护装备，例如手套和护目镜。确保操作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定。

3. 标记和标识：在重新布线过程中，标记和标识每个电气元件和电线。使用标签、电气胶带或其他合适的标识方法，明确每个元件和电线的功能和位置。确保标识清晰可见，以方便日后的维护和检修。

4. 确保电线质量：选用质量可靠的电线，确保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定。选择适当的电线尺寸和材料，以满足电流和电压要求。正确连接电线，确保连接牢固，避免连接松动或短路。

5. 确保接线质量：在重新布线过程中，正确连接电气元件和电线。使用适当的端子和连接器，确保接线牢固和可靠。检查每个连接点，确保没有松动或焊接不良的现象。

6. 整理和清洁：在重新布线完成后，整理和清洁控制柜内部。清除多余的电线和杂物，整理电线和连接器。确保布线整洁有序，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定。

#### 2.7.5.2 控制柜加装散热风扇

1. 选择适当的散热风扇：根据控制柜的尺寸、散热需求和环境条件选择合适的散热风扇。确保散热风扇的尺寸、风量和噪音水平符合需求，并具备高效的散热性能。

2. 质量可靠的散热风扇：选择质量可靠的品牌和制造商，确保散热风扇的质量和性能可靠。可以查阅相关的产品认证和用户评价，选择经过验证的产品。

3. 安全安装：在安装散热风扇时，确保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定。遵循制造商提供的安装说明和建议，正确连接电源线和控制线。确保散热风扇的安装牢固，避免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松动或共振。

4. 定期维护和清洁：定期对散热风扇进行维护和清洁。清除风扇周围的灰尘和杂物，以确保风扇的正常运转和散热效果。根据制造商的建议，定期更换风扇中的滤网。

5. 监测散热效果：在加装散热风扇后，密切监测控制柜的温度和散热效果。确保散热风扇能够有效地降低控制柜的温度，避免过热引起设备故障或损坏。

6. 合理布局和通风：除了加装散热风扇，还应考虑合理的控制柜布局和通风设计。确保设备之间有足够间隔，避免过度堆积。优化控制柜的通风设计，确保空气流通，提高散热效果。

#### 2.7.5.3 控制柜移动

1. 提前计划和准备：在移动控制柜之前，进行充分的计划和准备工作。评估移动的可行性，确定移动的目标位置和路径。确保目标位置具备所需的支撑和固定条件。

2. 安全操作：在移动控制柜之前，确保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断开电源并确保控制柜内无电。确保移动过程中没有其他人员或障碍物干扰。遵循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定，例如佩戴个人防护装备。

3. 使用适当的设备和工具：选择合适的设备和工具，以确保控制柜移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根据控制柜的尺寸和重量，选择适当的托架、滚轮、吊具等。确保设备和工具的质量良好，以避免在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4. 控制柜固定和支撑：在移动过程中，确保控制柜得到适当的固定和支撑。使用固定装置，如绳索、锁紧螺栓等，以防止控制柜在移动过程中晃动、倾斜或滑动。确保控制柜平稳地移动，避免对控制柜造成不必要的振动和冲击。

5. 监控移动过程：在移动过程中，密切监控控制柜的状态和移动情况。确保移动过程中没有异常情况发生，例如控制柜的损坏、连接松动等。如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避免进一步的损坏或安全风险。

6. 仔细记录和检查：在移动完成后，进行仔细的记录和检查。记录移动的日期、位置、移动人员等信息。检查控制柜的连接、部件和设备是否完好无损。进行必要的功能测试，以验证控制柜的正常运行和性能。

#### 2.7.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施工计划和评估：施工之前，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评估。评估施工的可行性和影响，并确保施工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合理规划施工顺序和施工区域，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工作环境的安全。

2. 安全规范和标准：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和标准，如国家电气安全标准、职业安全健康规范等。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和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操作，确保施工安全。

3. 材料选择和质量控制：选择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电线、散热风扇和其他施工材料。确保材料质量可靠，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控制材料的质量，避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材料，以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和施工的质量。

4. 电气安全措施：施工时，务必断开电源，确保施工区域的电气安全。遵循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流程，避免电触点短路、电击等事故的发生。同时，施工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护目镜等。

5. 施工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施工区域隔离措施，确保施工区域的安全。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巡视和检查，避免施工材料和工具的混乱堆放。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和通风，防止火灾和其他安全隐患。

6. 文明施工：施工时，注意文明施工，遵守环境保护和噪音控制要求。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灰尘和废弃物产生，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和环境的卫生。

### （三）安全保障措施

#### 3.1 作业现场准备

（1）提前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出行、安全教育等工作。

(2) 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安排, 准备必要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等进场, 并提前做好关键路口的安全标记及指挥。

(3) 进场作业工人安全设施准备齐全, 符合施工要求。

(4) 准备所需要的设备及物资, 施工开始前技术负责人对施工范围、内容、地上、地下障碍物等进行书面交底。

(5) 加强施工现场的卫生工作, 每天向外运出当天的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 杜绝现场乱堆乱倒垃圾。

### 3.2 涉水作业

1.所有作业的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帽、救生衣、防滑鞋、穿戴好救生绳(救生绳与岸边锚固相连)等, 预防坠落事件;

2.岸边必须配备足够的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人员均符合水上安全生产要求, 不得一人单独作业; 在作业前, 必须有当班值班人员对救援物资、防护物资进行检查, 确保其防护及救援效力。

3.作业过程中, 如发现异常情况如设备声响异常、水面情况异常、作业人员身体体征异常, 立即停止作业报告情况并请求支援, 在危及人身安全时, 以人的生命健康为第一要素。

4.所有人员必须服从指挥员的统一指挥, 不得自作主张, 不得做危险性的动作, 以防止人员落水。

### 3.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文件规范管理现场施工生产,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大安全设施的投入和安全管理力度。

(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责任要落实到人。

(3) 在施工现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严禁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 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4)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加强自身安全教育, 接受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遵守现场一切安全规章制度, 杜绝违章操作, 野蛮施工。

(5) 用剩的材料要及时清理、清运走, 按要求堆放在规定的堆放处并堆放整齐, 不要乱堆乱放。

(6) 整地时注意和保护好地下电缆。

(7) 保护好作业地点环境卫生，对作业时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出。

#### (四)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是否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担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二等次：具有专科学历，具有担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三等次：具有担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四等次：无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供应商管理人员岗位配备：

第一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包括施工、质量、安全、材料、造价、试验、测量、资料管理岗位；

第二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试验、测量管理岗位其中 1 个岗位未配备的；

第三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试验、测量管理岗位其中 2 个岗位未配备的；

第四等次：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管理人员岗位，在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齐全的基础上，造价、试验、测量管理岗位均未配备的或施工、质量、安全、材料、资料管理岗位配备缺其中之一的。

(3) 优先采购，是否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 **四、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  
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及水毁修复

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经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采购人）以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含税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详见附表\_\_\_\_\_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 4、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地点：\_\_\_\_\_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附表：分项报价表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 1 条 服务期限：

第 2 条 服务地点：

第 3 条 服务内容：

第 4 条 服务要求：

### 二、合同总价

第 5 条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

第 6 条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三、支付条款

第 7 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 8 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 9 条 支付进度：

- (1)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50 %，即¥                                  （人民币大写：                  ）。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 (2) 第二次支付

实施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乙方同时提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国家金融监督总局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0 条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1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要求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 11 条 服务期满且合同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保函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履约保函。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该履约全部金额。若乙方未明确需甲方退还保函，待保函失效后，甲方有权销毁。

#### 五、甲方权责

第 12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3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 14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5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 六、乙方权责

第 16 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 17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第 18 条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19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0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

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 21 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第 22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3 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 24 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 25 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26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遵照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

第 27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手续办理、占地等相关协调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七、信息和保密

第 28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29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0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1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2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3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

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4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约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35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36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偿。

第 37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甲乙双方理解并认可：因财政预算下达、国库集中支付、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单据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四条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38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39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0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1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2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3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44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45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46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47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48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工程保修

第 49 条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1 年。

第 50 条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工程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第 51 条 甲方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乙方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

第 52 条 保修责任在保修期满后终止，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终止保修责任。尽管保修期满，甲方和乙方均仍应对保修期内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第 53 条 保修期满且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质量保证金保函。若乙方未明确需甲方退还保函，待保函失效后，甲方有权销毁。

## 十三、其他

第 54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5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

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第 56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7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四、补充条款

第 58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于经调整的政策公布 30 天内通知乙方，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  
院 4 号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廉政合同

###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各份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单位：（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 \_\_\_\_\_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维修改造及水毁修复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之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四、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1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书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和清单编号。

（3）投标报价书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房山所-水毁部分					
1	水毁修复和重建项目	项	1			详见水毁修复和重建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2	大宁段 PCCP 穿大石河段护砌水毁修复	项	1			详见大宁段 PCCP 穿大石河段护砌水毁修复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二	西四环段					
1	环境提升增设仿古凉亭	座	2			
2	末端闸闸室南侧过道栏杆改造	m	30			
3	末端闸、永引分水口、新开分水口电动控制柜整修	处	3			
3.1	配电柜移动					
3.1.1	人工费					
3.1.1.1	综合工日	工日	47			
3.1.2	材料费					
3.1.2.1	线鼻子	盒	1			
3.1.2.2	线缆	m	200			
3.1.2.3	其他材料费	元	1			
3.2	加装排风扇					
3.2.1	人工费					
3.2.1.1	综合工日	工日	4			
3.2.2	材料费					
3.2.2.1	排风扇	个	4			
三	合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水毁修复和重建项目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墙体及建筑物沉降、地砖塌陷修复				
		井院围墙塌陷				
1	9103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m3	105	
2	910301004001	砖墙砌筑		m3	105	
		分部小计				
		步道砖塌陷				
3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m2	486.7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m3	48.67	
5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	利旧	m2	406.7	
6	040203008002	块料面层	换新	m2	8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围栏破损修复				
7	920610001001	栏杆拆除		m2	286	
8	920610004001	栏杆修安		m2	286	
9	911607001001	金属面清理刷漆		m2	1	
		分部小计				
		闸站井院清淤排污				
10	AB001	清理淤泥		m3	83	
		分部小计				
		高压注浆渗漏修复				
11	910407006001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m	240	

		分部小计				
		设备设施更换及修复				
12	930102001001	电动蝶阀阀头更换	需参考原设计澳托克品牌IK40型号的技术要求采购。	台	2	
13	930801003001	通风机(箱)拆除安装		台	1	
14	930801004001	通风机(箱)安装		台	1	
15	930906007001	传感器拆除		支	1	
16	930906008001	传感器安装		支	1	
17	930102010001	其他泵拆除		台	1	
18	930102012001	其他泵安装		台	1	
19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m	150	
		分部小计				
		生态补水出水口及消力池铅丝石笼修复				
20	040701013001	生态补水出水口及消力池铅丝石笼修复	更换 30m3, 其他利旧	m3	15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大宁段 PCCP 穿大石河段护砌水毁修复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整个项目				
1	04B001	围堰	1. 底宽 3.5m, 顶宽 0.5m, 高 1.5m, 总长度 32m, 坡比 1:1 2. 沙袋堆筑围堰, 表层铺设两布一膜 3. 项目结束后拆除、恢复原状 4. 具体参数详见方案图纸	项	1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m <sup>3</sup>	150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外购土, 含少量砂石	m <sup>3</sup>	130	
4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W5F150	m <sup>3</sup>	290	
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钢筋直径 $\Phi$ 8 间距 200 2.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焊接 (绑扎)	t	1.5	
6	040309007001	聚乙烯闭孔板		m <sup>2</sup>	40	
7	04B002	混凝土地面凿毛		m <sup>2</sup>	200	
8	040901008001	植筋		根	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拟投入的其他资源汇总表（格式自拟）

### (3)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